

压，包括炸毁各反对种族隔离组织办事处所在的建筑物、大量逮捕和拘禁反对人士。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铲除种族隔离和为建立一个南非全体人民不论种族、肤色或信仰均能享有平等和完全的政治权利和其它权利并能自由决定其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确信**这些“市政选举”的实施将进一步恶化种族隔离南非内部已经存在的爆炸性局势。

1. **宣告**“市政选举”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市政选举”的实施及其结果将不可避免地加剧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

2. **拒绝**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为进一步巩固白人少数统治和种族隔离制度而进行的所谓“市政选举”和所有阴险花招。

3. **并拒绝**任何以“市政选举”的结果和1983年“宪章提案”的其他延伸为基础而提出的任何所谓“谈判解决办法”。

4. **庄严宣告**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和在一个统一不割裂的南非由全体人民通过充分和自由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一个以多数人统治为基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使南非的爆炸性局势取得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5. **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所谓“市政选举”涉及的各项严重问题，并按照《宪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加剧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

1988年10月26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 43/14.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III)号、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V)号、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1979年12月6日第34/69号、1980年11月28日第35/43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5号、1982年12月31日第37/65号、1983年11月21日第38/13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8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2号、1986年11月3日第41/30号和1987年11月12日第42/17号决议，各决议除其他外，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83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1973年6月15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年12月22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逐岛计算。

**深信**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现存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9</sup>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sup>29</sup>A/43/648.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行动；

4. **促请**法国政府加紧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确保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0月26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 43/1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7年年度报告，<sup>30</sup>

**注意到**1988年10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sup>31</sup>其中提供了该机构1988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期从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实际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2</sup>和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

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用途，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十分重要，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引进核动力的计划，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运行制定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欢迎**世界上四个主要的聚变国家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开始了一个项目，为一座国际热核试验反应堆进行概念设计，

**赞赏地注意到**已通过关于适用《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巴黎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公约》的联合议定书，<sup>33</sup>这会扩大现有民事责任制度和避免对适用法律可能发生的冲突，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于1988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GC(XXXII)/RES/487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XXXII)/RES/489号决议、关于倾弃核废料的GC(XXXII)/RES/490号决议、关于核损害责任的GC(XXXII)/RES/491号决议、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GC(XXXII)/RES/492号决议、关于《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GC(XXXII)/RES/493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对持久发展的贡献的GC(XXXII)/RES/494号决议和关于南非核能力的GC(XXXII)/RES/503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

<sup>30</sup>国际原子能机构《1987年年度报告》(1988年7月奥地利)，(GC(XXXII)/835)；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3/488)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sup>31</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9次会议。

<sup>32</sup>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sup>33</sup>1988年9月21日巴黎公约与维也纳公约关系会议通过《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